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基于“健康硬件 IDM”战略布局考虑，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控制和推进厨卫健康品类的快速发展，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转让完成后，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、廖益新、王颖彬

2023年10月18日